

#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151号

---

## 关于2018年“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 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安监局，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安监局：

近日，按照《2018年“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盘安监发〔2018〕117号）文件要求，市安监局对各县（区）、辽东湾新区和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情况进行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以来，全市共检查企业1812家（次），发现问题及隐患3039项，罚款44.31万元，其中市安监局检查企业74家（次），发现问题及隐患209项，罚款4万元、兴隆台区检查企业364家（次），发现问题及隐患509项，罚款2.31万元、双台子区检查企业392家（次），发现问题及隐患816项，罚款9.3万元、盘山县检查企业433家

(次)，发现问题及隐患 462 项，罚款 0.7 万元、大洼区检查企业 486 家(次)，发现问题及隐患 953 项，罚款 28 万元、辽河口生态经济区检查企业 12 家(次)，发现问题及隐患 16 项、辽东湾新区检查企业 51 家(次)，发现问题及隐患 74 项。

督查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抽查，对“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部署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以及按规定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督查。督查结果表明，各县(区)安监局，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安监局能够按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进行部署，制定方案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二、主要问题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的管理基础薄弱。

(二)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认识不到位、不统一。

(三)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不够、覆盖面窄、秩序混乱。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各县（区）安监局，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安监局要针对“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中查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梳理，督促企业认真进行整改。对存在问题较多的行业领域，加大执法力度，对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一律上限处罚。

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作业能力，各县（区）安监局，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安监局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强化对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典型事故案例、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作业，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三是各县（区）安监局，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安监局要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解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传导不力问题，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减少企业“三违”现象的发生，预防和减少伤亡，有效防范事故。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3日

